

昌江联合海南省眼科医院救助贫困失明女孩 韩诗琪：“我能看见了！”

■ 本报记者 刘美非 符玉润
通讯员 李德乾 钟友廷

“能看见了，是一根手指。”
在海南省眼科医院的诊室里，一句稚嫩的童声，让此前志志伸出一根手指的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三派村村民张慧荣喜极而泣。
说话的是张慧荣的女儿韩诗琪，今年还不到5岁的她自出生之日起，眼前便是一片黑暗，她和哥哥韩志腾一样，均患有先天性眼球震颤，从小

双目失明。
去年9月底，时任海南省省长的刘赐贵赴昌江王下乡调研台风“电母”灾害情况时，了解到兄妹俩双目失明的情况，随即指示昌江有关部门要对他们开展困难救助，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重见光明。
在昌江卫生局的协调下，海南省眼科医院常务副院长钟兴武带领专家组对兄妹俩进行了会诊。遗憾的是，哥哥韩志腾由于年龄较大，已经错过了最佳治疗时间，重

见光明的希望便落在了妹妹韩诗琪身上。
“治疗周期总共两年，每三个月定期复查一次，如今进行到第三个疗程，效果很不错。”钟兴武经过复查后说，韩诗琪的眼睛从最早的无法视物到如今能够模糊分辨眼前的事物，证明治疗取得了成效，随着治疗的深入，韩诗琪的视力也将逐渐恢复。
“人力、物力不用担心，有医疗保险、大病救助和‘双特’资金保障，要用最好的条件助小女孩恢复视力。”

昌江县委书记林东说，昌江民政局已经安排了6万元“双特”资金用于韩诗琪的治疗，还派专人全程负责往返海口复查，为的就是当初一句重见光明的承诺。
兄妹俩的父亲韩亚命将一声真诚的“谢谢”，送给了在场每一个医生、护士和工作人员。“我们都在家务农，哪有多少收入，如果有钱，也不会让志腾错过治疗时间。”韩亚命说。
“今年县里把‘双特’资金的申请门槛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

降低到了超过5000元即可，就是要免去像韩亚命家庭一样的贫困群众的后顾之忧。”林东说，今年昌江已从财政安排了2000万元的“双特”资金，用于贫困群众看病就医，让群众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韩诗琪是很多贫困患病儿童中幸运的一个，随着昌江及我省越来越多针对贫困群众的优惠政策落地，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贫困患者得到帮扶救助，重新拾起生活的信心和希望。
(本报海口4月10日讯)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原处长 曾继雷涉嫌职务犯罪 逃匿12年被抓获

本报海口4月10日讯(记者金昌波)记者今天从省检察院获悉，该院认真落实中央追逃追赃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将逃匿12年之久的涉嫌职务犯罪嫌疑人——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曾继雷成功抓获到案。案件正在侦查中。

涉嫌诈骗260万元 男子潜逃海口落网

本报海口4月10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汪楚雯)吉林籍男子曹某涉嫌诈骗被网上通缉，近日潜逃海口，被海口火车站派出所民警成功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曹某，47岁，吉林省舒兰市人。2010年1月，曹某向张某出示一张由曹某与符某签订的《宅基地转让协议书》，声称符某转让给其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红塘村一处面积18亩的宅基地，并带领张某到实地查看。后张某先后付款260万元给曹某，但曹某一直未按约定给张某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后张某到三亚当地了解情况并找到符某，发现符某并不拥有这18亩土地。张某意识到被骗后报案，随后曹某被海南省海口市吉利区公安局上网通缉。

目前，曹某已由海口火车站派出所暂时羁押在海口市看守所，随后将移交立案警方处理。

核载24人运载55人 三亚一“黑校车”被查 学校负责人被立案侦查

本报三亚4月10日电(记者孙婧 通讯员徐喆)一辆核载24人的普通中型客车，竟坐了55人，其中53人还是幼儿园和小学学生。4月7日，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海榆西线南天门景区路段，拦下了这辆严重超载的校车。

经查，车上55人中，一名老师和一名司机是仅有的两个成年人。随后赶到的事故处理大队重案中队人员，将司机、老师和涉案车辆进行控制和扣留，并对53名学生分批转运至三亚江南学校。经警方调查，这辆校车属于三亚江南学校，不仅严重超载，驾驶人吴某壮还没有客车驾驶资格，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江南学校负责人王某和以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交警依法立案侦查，驾驶人吴某壮则被警方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驰援遇险渔船

本报海口4月10日讯(记者宋国强 通讯员陈柏蓉)8日下午，在三亚东南方向约38海里处，渔船“琼儋渔11778”因方向舵损坏，失去控制，随风飘航。9日凌晨，经过近10个小时的救助，遇险渔船被南海救助局“南海救203”救助轮拖带回三亚，船上4名渔民安全脱险。

救助轮将遇险渔船“琼儋渔11778”拖带回三亚。
通讯员 张统光 摄

飞救重伤渔民

本报海口4月10日讯(记者宋国强 通讯员路瑞霞)4月9日，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在西沙海域成功救助“琼琼海01098”渔船上的1名重伤渔民。据悉，该名渔民在作业时手部被机器打伤，流血严重。目前，该名渔民已被送往三亚医院进行救治。

4月9日18时许，受伤渔民在救生员的帮助下，被接到救助直升机上。
通讯员 何贤 摄



海口抽检米粉面条 未发现非法添加行为

本报海口4月10日讯(记者邓海宁)记者今天从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3月以来，该局对海口米粉、面条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开展第六次全覆盖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未发现非法添加硼砂等非食用物质及超范围超限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今年3月以来，海口市食药监局共检查米粉、面条企业、小作坊81家，共抽取河粉、抱罗粉、海南粉、粉条、伊面、饺子皮、湿面条7个品种100批次，所有样品的检测项目均合格。有1家食品生产企业及14家小作坊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食药监部门已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查处。

陵水专项整治 校园周边“五毛食品”

本报椰林4月10日电(记者林晓君 通讯员陈思国)日前，陵水黎族自治县食药监局针对校园周边售卖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的“五毛食品”，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本次行动中，整治组将对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食品经营户及食品摊贩进行拉网式逐户检查，还将对全县的12家小食品批发企业进行严格检查，查清进货渠道及销售去向，对涉嫌不合格的食品进行下架没收。

今起3天全岛有降水 最高气温降至30℃以下

本报海口4月10日讯(记者叶媛媛 通讯员符晓虹 李凡)记者今日从省气象台获悉，受弱冷空气和低层切变线共同影响，11日~13日全岛有降水，北半部地区伴有强对流天气。



“缺斤短两”属于“行业惯例”？

南北蔬菜批发市场一名原批发商不服工商处罚起诉至法院被驳回

■ 本报记者 宗兆晔
通讯员 冷玲波

“批发蔬菜时不扣除保鲜冰瓶重量，或者只扣除2斤重量后，将剩下的4斤冰瓶以蔬菜价格售出……”南北蔬菜批发市场一名原批发商认为这只是一“行业交易惯例”，向法院起诉工商部门认定属短斤少秤(缺斤短两)行为并作出37万多元的行政处罚错误。而这种“行业交易惯例”是违法行为还是合法行为？4月10日，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宣判，原告章某某提出撤销工商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被依法驳回。

事件回顾

2016年春节期间，我省蔬菜销售价格水涨船高，“高价菜”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全省人民的生活造成很大影响。为打击不法批发商扰乱市场、哄抬菜价等违法行为，海南省、海口市工商部门依法对南北蔬菜批发市场和各批发档口进行调查。

工商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南北蔬菜批发市场原批发商章某某长期使用泡沫箱对其销售的荷兰豆、西兰花进行包装，每个包装箱中放置2个塑料冰瓶用于保鲜，2个冰瓶的合计最低重量为6斤。在销售蔬菜时，章某某扣除2斤重量后，将剩下的4斤冰瓶以蔬菜价格售出。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间，章某某以这种办法销售蔬菜共计3056箱，每箱按多计4斤蔬菜重量计算，共多计12224斤，多获得37498.40元销售收入。

据此，海口市琼山区工商局认定章某某上述行为属短斤少秤(缺斤短两)行为，并依法对章某某作出37万多元行政处罚决定。

庭审直击

章某某不服处罚决定，于2016年9月19日向海口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海口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琼山区工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章某某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章某某诉称，在蔬菜销售的领域中，用冰瓶保鲜是一个行业的保鲜手段，在南北蔬菜批发市场的每个档口立柱和横杠上，都已公示告知相应的买受人，批发蔬菜时不扣除冰瓶重量和保鲜冰瓶的重量，或者只扣除2斤重量后，将剩下的冰瓶以蔬菜价格售出，这是一种“行业交易惯例”。所以，他在主观上并无欺瞒的恶意，在客观上也不存在缺斤短两的行为，琼山区工商局对其处罚是错误的，应予撤销；海口市工商局维持琼山区工商局的处罚决定也是错误的，应一并予以撤销。

章某某辩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商业活动，均应当遵循以上原则。

法庭审理认为，琼山区工商局有章某某确认的销售单据、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照片及抽样调查记录为证，对其短缺部分的价款，采取列表的方式，运用科学、客观的方法进行计算，得出章某某短缺部分的价款为37498.4元，并无不当。

此外，琼山区工商局向章某某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履行了告知义务，且根据其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尔后依据《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短斤少秤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补足缺少部分，并处以短缺部分价款总额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对章某某作出处罚决定。

据此，可确认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应予支持。综上，琼山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章某某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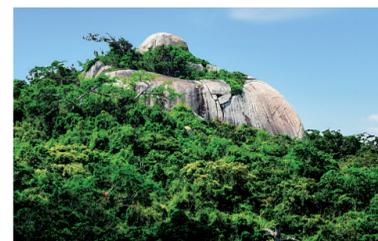
宣判后，章某某代理律师表示考虑后再决定是否上诉。
(本报海口4月10日讯)

向车窗外弹烟灰 一男子被罚50元

本报海口4月10日讯(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林馨)因驾车时向车窗外弹烟灰遭市民举报，今天下午，海口一名男子被海口交警罚款50元。

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日前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滨海大道钟楼路段，有一名男性驾驶人，驾驶车牌号为琼AOT×××的小轿车时，向车窗外弹烟灰。警方查询到驾驶人陈某某联系方式，通知他立即到交警支队接受处理。今天14时35分，陈某某来到交警支队，表示虚心接受交警处罚，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交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适用车窗抛物条款，对陈某某予以罚款50元。

三亚亚龙湾一座巨石获认证—— “世界最大天然弥勒石佛”



三亚亚龙湾的天然石佛。 本报记者 武威 摄

本报三亚4月10日电(记者袁宇)4月10日，位于三亚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旅游区红霞岭主峰之巅，海拔450米的一座巨石“亚龙湾弥勒大佛”，正式通过英国伦敦世界纪录认证公司的认证，获得“世界最大天然弥勒石佛”世界纪录认证证书。

据悉，该石佛由多块花岗岩自然堆砌而成，高28米，宽46米，周长76米。石佛整体形象为坐姿。

服务读者需求
改善读者体验
欢迎扫码关注
海报读者俱乐部